大唐金融集團
Grand Finance Group

開戶簽署書

帳戶號碼: _____

大唐投資(金業)有限公司(行員編號:115)
以上簡稱"大唐"

辦事處: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3室
www.grandfg.com
T 電話: (852) 3550 6888 F 傳真: (852) 3550 6999

第一部份: 帳戶類別

大唐投資(金業)有限公司 金業帳戶 □ 電子交易 □

備註:
詳列於《客戶協議書》之第二至第四部份的條款將適用於所有與大唐開設的帳戶。
開立金業帳戶的客戶，須受金業交易條款約束，詳列於《客戶協議書》之第五或/及第六部份。

第二部份: 公司/機構資料

Name of Company/Incorporation: _____

公司/機構名稱 (中文): _____

帳戶名稱: _____

業務性質: _____

公司/機構性質: (只可選擇一項)

- ☐ 上市公司
- ☐ 有限公司
- ☐ 信託
- ☐ 離岸公司
- ☐ 獨資經營
- ☐ 合夥經營
-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註冊地址: _____

**如公司/機構於美國註冊成立、建立或組成, 請填寫 W9(公司)表格*

營業地址: _____

郵遞地址: _____

**請提供最近三個月之營業地址或/及郵寄地址證明文件，所有帳戶結單及其他印刷品將只會寄往郵寄地址，郵政信箱恕不接受*

註冊地點/國家: _____ 公司註冊號碼: _____

註冊日期: _____ 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公司電話: _____ 公司傳真: _____

公司電郵地址: _____

公司聯絡人: _____ (職位) _____ (直線電話) _____

法律文件接收委任書 (只適用於海外客戶): 如客戶不是香港居民或沒有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地址，客戶在《開戶簽署書》內簽署，便代表其不可撤銷而委任大唐為客戶之法律文件接收人。負責接收及認收香港特別行政區因此帳戶的條款及條件或/及任何其附屬文件產生或與之有關而送達之令狀、傳召、命令、判決書以及其他法律程序通知。

開戶簽署書

帳戶號碼: _____

第三部份: 所有董事個人資料 (如不適用, 則不用填寫)

	English Name	中文姓名	居住地址	身分證/護照號碼	簽發國家
1.					
2.					
3.					
4.					
5.					

- 如未能盡錄，請另紙填寫或提供完整董事名單之副本。
- 每位董事須提供三個月之有效住址證明及身分證或護照之核准副本。
- 如董事是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居於美國, 請另外填寫 W9。

第四部份: 獨資經營者/所有合夥人/所有最終股東個人資料 (如不適用, 則不用填寫)

	English Name	中文姓名	居住地址	身分證/護照號碼	簽發國家	擁有權%
1.						
2.						
3.						
4.						
5.						

- 如未能盡錄，請另紙填寫或提供完整合夥人或最終股東名單之副本。
- 每位獨資經營者或合夥人或最終股東須提供三個月之有效住址證明及身分證或護照之核准副本。
- 如獨資經營者、或合顆人或最終股東是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居於美國, 請另外填寫 W9。

第五部份: 獲授權人士個人資料 (如不適用, 則不用填寫)

	English Name	中文姓名	職位	身分證/護照號碼	簽發國家
1.					
2.					
3.					
4.					
5.					

- 如未能盡錄，請另紙填寫。
- 必須一并提供公司決議。如有需要, 客戶可參考《開戶簽署書》附件一填寫。
- 每位獲授權人士須提供三個月之有效住址證明及身分證或護照之核准副本。

第六部份: 通訊方式

結單收取方式: ☐ 電子郵件 _____ (同上則不用填寫)

☐ 郵遞 _____ (同上則不用填寫)

***以郵遞方法收取結單，如客戶的帳戶資產結餘少於 100 港元, 大唐會收取 20 港元結單費。另外，大唐對此有最終調整權及執行權。*

第七部份: 銀行資料

	銀行名稱	銀行帳戶名稱	銀行帳戶號碼	貨幣
1)				*預設*
2)				
3)				

備註:
**大唐一般以支票或轉帳形式存入以上指定銀行帳戶，一切費用及風險均由客戶承擔。
**如客戶需提款至非以上指定銀行帳戶或更改銀行帳戶資料，需另行通知大唐。
**大唐不接受第三者存款及提款。

第八部份: 財務資料

繳足股本: _____ 流動資產: _____

資產淨值: _____ 最近年度利潤: _____

如需補充, 請註明: _____

第九部份: 投資目標

投資年期: ☐ 短線 ☐ 中線 ☐ 長線

投資目標: ☐ 保本 ☐ 資本增值 ☐ 股息回報 ☐ 對沖 ☐ 投機

投資產品及經驗 (年數): ☐ 證券 ____年 ☐ 期貨/期權 ____年 ☐ 債券 ____年 ☐ 外匯 ____年 ☐ 貴金屬 ____年

☐ 基金 ____年 ☐ 其他: ____年

可承受風險: ☐ 高 ☐ 中 ☐ 低

請填寫所有空格及當不適用時填上不適用或 N/A。
任何刪除或修改，必須由授權簽署人仕簽署作實。

第十部份: 投資者分類問卷

1. 客戶之任何董事、股東、最終受益人或/及獲授權人士曾否接受結構性或衍生產品之培訓或修讀相關課程？	☐ 是	☐ 否
2. 客戶之任何董事、股東、最終受益人或/及獲授權人士現時或過去的工作經驗是否與結構性或衍生產品有關？	☐ 是	☐ 否
3. 客戶之任何董事、股東、最終受益人或/及獲授權人士曾否在過去三年內執行過五次或以上結構性或衍生產品的買賣？	☐ 是	☐ 否

客戶聲明及簽署

- 本人/吾等謹此確認以上問卷所提供之資料為真實和正確。
- 本人/吾等確認大唐已向本人/吾等提供及解釋《結構性及衍生產品交易之相關風險》（“文件”）。
- 本人/吾等確認文件可能未申述所有風險，亦明白在買賣前須自行搜集及研究相關結構性及衍生產品的資料(包括買賣資料)。
- 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若對此文件或對買賣結構性或衍生產品的性質及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本人/吾等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 本人/吾等明白大唐乃按監管機構之操守準則行事。若本人/吾等未能簽署及交回客戶聲明，大唐可能未能執行交易所買賣之結構性及衍生產品之買賣指令。
- 本人/吾等作交易前，大唐之持牌人已向本人/吾等清楚地解釋於交易所場內及交易所場外買賣之結構性產品和衍生工具產品的性質及其相關風險，並就本人/吾等是否適合參與該等產品買賣提供意見及警告。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之財政狀況可承擔因買賣該等產品而可能招致的風險和損失。
- 本人/吾等進一步確認本人/吾等已閱讀及被解釋該文件，本人/吾等明白相關風險。

同意及簽署:

董事、股東、最終受益人或/及獲授權人士姓名:

公司名稱:

日期:

開戶簽署書

帳戶號碼: _____

第十一部份: 披露身份

1. 客戶是否本戶口之最終受益人?

☐ 是

☐ 否, 請詳列帳戶之最終受益人如下:

姓名: _____ 身分證/護照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國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職業: _____

➢ 如未能盡錄，請另紙填寫。

2. 客戶是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持牌或註冊機構？

☐ 否

☐ 是, 請註明該持牌或註冊機構之名稱: _____

3. 客戶之董事、股東、最終受益人或/及獲授權人士是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或註冊機構之僱員、代表或顧問?

☐ 否

☐ 是, 請註明該持牌人士之名稱: _____

請註明該持牌或註冊機構之名稱: _____

第十二部份: 實體稅務居民自我證明表格

重要提示

- 這是由帳戶持有人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供的自我證明表格，以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申報財務機構可把收集所得的資料交給稅務局，稅務局會將資料轉交到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如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有所改變，應盡快將所有變更通知申報財務機構。
- 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必須填寫這份表格所有部分。如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夠應用，可另紙填寫。在欄／部標有星號（*）的項目為申報財務機構須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

第一部分: 實體類別

在其中一個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並提供有關資料。

財務機構	☐ 託管機構，存款機構或指明保險公司
	☐ 投資實體，但不包括由另一財務機構管理 (例如：擁有酌情權管理投資實體的資產) 並位於非參與稅務管轄區的投資實體
主動非財務實體	☐ 該非財務實體的股票經常在_____(一個具規模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前述的實體全權擁有的其他實體
	☐ 除上述以外的主動非財務實體,（請說明: _____）
被動非財務實體	☐ 位於非參與稅務管理管轄區並由另一財務機構管理的投資實體
	☐ 不屬主動非財務實體的非財務實體

第二部分: 控權人（如實體帳戶持有人是被動非財務實體，填寫此部）

就帳戶持有人，填寫所有控權人的姓名在列表內。就法人實體，如行使控制權的並非自然人，控權人會是該法人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每名控權人須分別填寫一份控權人稅務居民自我證明表格。

1.	5.
2.	6.
3.	7.
4.	8.

- 如未能盡錄，請另紙填寫。

第三部分: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辨編號（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提供以下資料，列明:

(a) 帳戶持有人的所有居留司法管轄區，亦即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包括香港在內）; 及

(b) 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編號。

如帳戶持有人是香港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其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理由 A -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 B - 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 C - 帳戶持有人無需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帳戶持有人披露稅務編號。

開戶簽署書

帳戶號碼: _____

居留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填寫理由 A,B 或 C	如選取理由 B，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1			
2			
3			
4			
5			

聲明及簽署

- 本人知悉及同意，大唐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有關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律條文，(a)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b)把該等資料和關於帳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表格第二部所述的實體的稅務居民身份，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大唐，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30 日內，向大唐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 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表格第二部所述的實體的稅務居民身份，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大唐，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30 日內，向大唐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整。

同意及簽署: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身分:

請說明身分。例如: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合夥的合夥人, 信託的受託人或獲授權人員等。

日期(日/月/年) :

警告: 根據《條稅務條例第 80 (2E）》，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重罰。

第十三部份: 控權人稅務居民自我證明表格 (每位控權人必須各自提交一份)

重要提示

➢ 這是由帳戶持有人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供的自我證明表格，以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申報財務機構可把收集所得的資料交給稅務局，稅務局會將資料轉交到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如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有所改變，應盡快將所有變更通知申報財務機構。

➢ 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必須填寫這份表格所有部分。如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夠應用，可另紙填寫。在欄／部標有星號（*）的項目為申報財務機構須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

第一部分: 控權人的身分識辨資料

控權人姓名	稱謂： ☐先生 ☐太太 ☐ 小姐 ☐女士 ☐其他: *English Name: *中文姓名
香港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其他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簽發地: 國籍:
現時住址	(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城市 *國家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碼
通訊地址 (如與上述現時住址不同，填寫此欄)	
出生日期及地點	出生日期 出生地點

第二部分: 您作為控權人的實體帳戶持有人

填寫您作為控權人的實體賬戶持有人的名稱

實體	實體賬戶持有人的名稱
1	
2	
3	

第三部分: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辨編號（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提供以下資料，列明:

(a) 帳戶持有人的所有居留司法管轄區，亦即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包括香港在內）; 及

(b) 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編號。

如帳戶持有人是香港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其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理由 A -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 B - 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 C - 控權人毋需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控權人披露稅務編號。

居留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填寫理由 A,B 或 C	如選取理由 B，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1			
2			
3			
4			
5			

開戶簽署書

帳戶號碼: _____

第四部分: 控權人類別

就第二部所載的每個實體，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指出控權人就每個實體所屬的類別:

實體類別	控權人類別	實體(1)	實體(2)	實體(3)
法人	擁有控制股權的個人(即擁有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的已發行股本)	☐	☐	☐
	以其他途徑行使控制權或有權行使控制權的個人(即擁有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的表決權)	☐	☐	☐
	擔任該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 / 對該實體的管理行使最終控制權的個人	☐	☐	☐
信託	財產授予人	☐	☐	☐
	受託人	☐	☐	☐
	保護人	☐	☐	☐
	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的成員	☐	☐	☐
	其他（例如:如財產授予人/ 受託人/ 保薦人/ 受益人為另一實體,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的個人)	☐	☐	☐
除信託以外的法律安排	處於相等 / 相類於財產授予人位置的個人	☐	☐	☐
	處於相等 / 相類於受託人位置的個人	☐	☐	☐
	處於相等 / 相類於保護人位置的個人	☐	☐	☐
	其他(例如 ： 如處於相等/相類於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受益人位置的人為另一實體，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的個人)	☐	☐	☐

第五部分: 聲明及簽署

- 本人知悉及同意，大唐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有關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律條文，(a)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b)把該等資料和關於控權人及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控權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實體帳戶持有人現於大唐所持有的所有帳戶，***本人是控權人/本人獲控權人授權代其*****簽署本表格。
- 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表格第一部所述的個人的稅務居民身份，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大唐，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30 日內，向大唐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整。**

簽署:	如您不是第一部所述的個人，說明您的身份。如果您是以授權人身份簽署這份表格，須夾附該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 **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	日期(日/月/年) :
身份:	授權書:

第十四部份: 客戶聲明、確認及協議

甲部、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客戶明白可能需要或在日後不時向大唐提供有關客戶之個人資料，而大唐在進行根據本協議所述之交易時，需要或可能收集其他資料（在本部份內，所有該等資訊均稱為「資料」）。

2.客戶明白，若未能按《開戶簽署書》的要求提供資料，可導致大唐未能為客戶開設帳戶或進行交易。

3.客戶明白大唐可向下列人士提供從客戶所獲取之資料：

a) 大唐金融集團之子公司；

b) 以其名義登記證券或其他資產之任何代理人；

c) 向大唐任何成員及其他向其傳送資料的人提供行政、數據處理、財務、電腦、電訊、付款或證券結算、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承包商、代理或服務供應商；

d) 大唐代表客戶或其帳戶而與其進行交易或擬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或代表該人士之任何人；

e) 任何承讓人、受讓人、參與人、分參與人、代表、繼承人或任何受讓客戶協議利益之人士；及

f) 適用於大唐之法例、規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政府、監管或其他機構或機關。

4. 客戶明白其不時所提供之資料可作下列用途：

a) 令關於交易或其他事宜所發出之客戶指令生效，及執行客戶之其他指令；

b) 就有關帳戶提供服務，無論該等服務是否由或透過大唐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供；

c) 為客戶進行信貸查詢或調查，以確立客戶之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及容許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上述事項；

d) 收取到期款項，向大唐成員執行保證、抵押權或其他權利及權益；

e) 市場推廣大唐成員現有及日後之服務或產品；

f) 構成大唐任何人士或成員日後可能獲傳遞資料之部份記錄；

g) 遵守可能規限大唐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法定、監管或其他規定；及

h) 有關或附帶於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目的之其他目的。

5.客戶明白客戶可要求獲取一份該等資料之副本，或要求更改該等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可寄發大唐金融集團之監察部，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2 樓 A3 室。客戶明白大唐須就任何該等要求收取費用。

6.客戶明白大唐成員均可使用該等資料及向客戶提供有關大唐成員其他服務或產品的資料。客戶明白，倘客戶提出書面要求，則大唐成員均須停止使用該等資料作該用途，客戶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7.大唐擬使用客戶的資料作直接促銷，大唐為此目的而要取得客戶同意(包括客戶不反對之表示)。因此，請注意以下事項：

a. 大唐持有的客戶聯絡詳情、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統計資料及人口資料可不時被用於直接促銷;

b. 下列類別可用作直接促銷的服務、產品及標的，包括但不限於:

(i) 證券、商品、衍生產品、研究報告、投資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

(ii) 有關上文 7b(i)所述促銷標的類別的獎賞、年資獎勵、優惠或推廣計劃;

c. 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可由大唐及/或大唐之任何成員公司/子公司/關聯公司及其代理/員工提供或徵求;

d. 客戶可隨時向大唐要求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活動，有關要求可根據以上第 5 段的註冊地址向大唐提出。

➢ 本人/吾等同意大唐就如上述情況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本人/吾等同意如上述情況在大唐之間轉移本人之個人資料

□ 本人/吾等反對大唐或大唐給予其他第三者使用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同意及簽署:

董事、股東、最終受益人或/及獲授權人士姓名:

公司名稱:

日期:

開戶簽署書

帳戶號碼: _____

乙部、電子交易服務條款聲明

大唐向已申請電子交易服務的客戶提供以下免費報價、新聞及分析工具:

產品	
金業	免費報價服務、新聞及分析工具

***以上免費報價、新聞及分析工具按照各交易所及/或報價系統供應商釐定; 大唐不會因各交易所及/或報價系統供應商變更其免費服務負責。如客戶需交易所及/或報價系統供應商收費的報價、新聞及分析工具，另行簽署申請表格。*

➢ 本人/吾等已經細閱及明白刊載於客戶協議書第三部份之電子交易服務條款，並同意接受該條款約束。

丙部、開立帳戶聲明書

倘客戶簽署本部份，即聲明及確認如下：

i) 本人/吾等於《開戶簽署書》內所提供的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準確。除非客戶書面通知大唐有關資料有任何變更，大唐有權完全依賴有關的陳述及資料作任何用途。本人/吾等承諾若有關資料有任何變更，會於 30 天內通知大唐。

ii) 本人/吾等已詳閱、明白及同意接受有關在大唐《客戶協議書》內和《開戶簽署書》內開立個人或聯名帳戶之條款及細則和附件約束。

同意及簽署:

董事、股東、最終受益人或/及獲授權人士姓名:

公司名稱:

日期:

見證人簽署:	見證人姓名:
見證人職業:	日期:
大唐核准及接納 授權人姓名: 日期:	授權人簽署:

第十五部份: 確認及聲明

客戶確認

i) 本人/吾等為下述的簽署人，茲確認:

ii) 本人/吾等已按照本人/吾等選擇的語言(中文或英文)提供《風險披露聲明書》及《免責聲明》(“文件”)。

iii) 本人/吾等已獲邀閱讀該《風險披露聲明書》及《免責聲明》，並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 (如本人/吾等有此意願)。

iv) 本人/吾等承諾以上問卷所提供之資料為真實和正確。

v) 本人/吾等明白此等文件可能未申述所有風險，亦明白在買賣前須自行搜集及研究相關投資產品的資料(包括買賣資料)。

vi) 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若對此文件或對買賣投資產品的性質及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本人/吾等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同意及簽署:

董事、股東、最終受益人或/及獲授權人士姓名:

公司名稱:

日期:

第十六部份: 佣金收費表

倫敦金/倫敦銀		(S)	(L)
999.9 Gold (Tael) 港金 9999/兩			
999.9 5 Gold (Kilo) 港金 9999/公斤			
RMB Gold (Kilobar) 人民幣公斤條			
Others 其他：			
客戶簽署： 客戶姓名： 日期：	經紀簽署: 日期：	大唐批核: 日期：	

客戶仍須繳付其他非佣金項目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如適用者），個別服務的收費未能盡錄，詳情請向本公司職員查詢。有關由各國政府、其交易所及監管機構所釐訂之收費若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開戶簽署書

帳戶號碼: _____

附件一: 公司決議

致: 大唐投資(金業)有限公司
簡稱 "大唐"

茲證明_____(簡稱「本公司」)已於 _____ (日期)召開董事會會議，通過以下決議：

1 本公司議決與大唐開立 _____帳戶，帳戶號碼: _____，並授權下列人士通過口頭、書面、或其他大唐及本公司所認可的方式，向大唐發出與上述帳戶有關的任何指示，包括交易[1]或/及交收指示[2]，或一切與上述帳戶有關的其他指示；

獲授權人姓名:	簽名式樣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2 本公司議決所有指示必須由: ☐**其中一位** **或** ☐**所有** **或** ☐**其中兩位****上述授權人士簽署始能生效；

3 本公司批准及同意接受詳述於《客戶協議書》內和《開戶簽署書》內的所有有關的條款及細則；

4 本公司送交予大唐的一切有關文件均為核實正本，並保證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並同時議決授權董事會由: ☐**其中一位:** _____ **或** ☐**其中：**_____**或** ☐**所有****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開戶所需的文件；

5 以上各項決議的詳情已依次通知大唐，並將維持生效，直至修訂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以及修訂決議案送達大唐為止。

6 如有未盡事宜，可另簽文件以作補充。

本公司進一步證明以上各項決議詳情已由會議主席簽妥，並存檔於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內，且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具相同效力的公司組織文件的規定。

_____
簽署 (會議主席) 及連同公司印章
簽署人姓名：

日期:

**只可選擇一項

[1] 指包括進行金業等所有市場交易
[2] 指包括 1. 簽署、簽訂及交付與上述帳戶相關之所有交件及協議 及 2. 指令為上述帳戶進行支付、提取及轉帳等事宜。

開戶簽署書

帳戶號碼: _____

附件二: 個人擔保書

致: 大唐投資(金業)有限公司
簡稱 "大唐"

客戶名稱: _____ (簡稱 "客戶")
帳戶類別及帳戶編號: _____
日期: _____

鑑於大唐同意根據《客戶協議書》及《開戶簽署書》，向客戶在大唐開設的帳戶提供或持續提供證券及/或期貨及期權及/或金業及/或相關服務，本人茲同意如下：

1 本人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出任客戶的擔保人，並因應大唐的要求，不定期支付客戶帳戶應付之所有結欠，包括：
   a) 如屬客戶去世、破產、清盤、喪失能力或缺乏或被限制任何權限或權力，在大唐獲悉實際通知前，欠付大唐的所有款項；及
   b) 任何已授予客戶的信貸或融資之所有欠付款項或債務，

   直至客戶已完全清償所有欠付大唐的款項或債務，及大唐以書面通知本人終止此擔保書為止。
2 大唐可隨時在不另行通知和獲得本人/吾等同意及在不影響本人根據本擔保書之責任下：
   a) 向客戶授予、延續、改動或釐定任何信貸、融資或貸款；
   b) 調整帳戶之利率；及
   c) 就帳戶向客戶訂立任何時限。
3 本擔保書的最高上限為所欠付款項或債務的全數。
4 本擔保書屬持續性擔保，對本人之執行人、管理人、代理人、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均具法律約束力。
5 本擔保書向大唐所提供有關客戶所有欠付款項或債務的承諾，是為對客戶的額外擔保，並不會影響客戶在大唐的其他欠付款項或債務擔保。
6 本人向大唐聲明及保證本人具備及從事本擔保書擬定之交易之全部能力、權限及法律權利。
7 本擔保書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及按其詮釋。

擔保人同意及簽署：	見證人簽署:
擔保人姓名： _____	見證人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護照： _____	香港身份證/護照： _____
其他身份證號碼： _____	其他身份證號碼： _____
職業： _____	職業：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住宅地址： _____	住宅地址： _____

附件三: 追補按金安排
➢ 客戶若按金低於維持按金時需存入額外保證金，若客戶未有履行存入足夠金額至原來之基本按金，大唐基本上在任何時候均有權為客戶強行平倉。 ➢ 如出現以下情況大唐交易部有權隨時強行平倉： 1. 倫敦貴金屬按金低於基本按金之 **25%**。 2. 港金/人民幣公斤條按金低於基本按金之 **30%**。 ➢ 鑑於市況可以極為波動，以上平倉按金比例只供參考。大唐有權隨時更改按金比例 (包括以上及其他未列出之產品)。另外，若因市況波動或戶口結餘不足而導致有關產品價格需要即時斬倉，大唐為保障雙方利益，有權在未通知追補按金情況下開始為客戶強行平倉。 ➢ 請客戶因應個人風險承受能力，存入適當之按金及密切留意有關產品之格價情況。除了上述風險外，大唐保留絕對及最終決定權。
同意附件三之條款及簽署: 董事、股東、最終受益人或/及獲授權人士姓名: 公司名稱: 日期: